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虹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 2,0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冶后维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京冶海上风电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装修，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 名新增（含 20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及在册股东。

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对于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该在册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乘积（即，任一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股权登记日该在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的向下取整部分，超过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的部分视为无效申购；其需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优先认购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将对行使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缴款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其有效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确认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成功，逾期未缴存的，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对于存在无效申购的，公司将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函后次一转让日，将该部分无效申购对应的资金原路退还给对应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六条涉及的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合同/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备案、审批部门递交、报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3）股票发行事项备案；

（4）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并办理新的公

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的规定，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拟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虹及其夫人程蓉无偿为公司银行授信、银行贷款及其他间接融资事项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的担保；

（2）罗虹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的有偿资金支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罗虹及罗西（罗虹之子）因涉及关联交易，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